

金門縣大同之家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三	
幹 事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輔 導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 理 師	師 級		三	列師（三）級。
營 養 師	師 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
社 會 工 作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保 育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事 務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四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